

农村社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社会发展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天津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9549		
	其中：中央补助			
	市级资金	39549		
总体目标	1.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2.对暴雨导致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损毁重建维修及相关配套工程建设，工程实施后，能够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水质达标排放。3.深化厕所革命工作，持续系统解决农村改厕问题，按年度计划完成全市各相关涉农区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工作，推动建立长效管护机制。4.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部署要求，扎实推动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拟对2024年度完成创建任务的示范村给与市级补助资金支持，加快推动“十四五”时期完成100个示范村的创建任务，打造具有天津特色的乡村振兴样板，探索推进共同富裕的路径模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效果	有效提升
			改造完的厕所设施合格率	≥95 %
			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完成合格率	≥90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2023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资金	≤5739万元
			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资金	≤11684万元
			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资金	≤11684万元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灾毁修复资金	≤668万元
			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	≤436万元
			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2525万元
			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建设和管护）资金	≤6548万元
			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农村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资金	≤933万元
	普通户厕补贴标准	1000元/户		